

首页 EN 导航 微博微信 手机版 客户端

搜索



苏州高新区巨资引进科技领军人才



出国留学

公派留学  
行前培训  
留学存档  
集体户口

SQA HND  
海外名校  
金融服务  
自费机票

自费咨询  
自费签证  
院校推荐  
培训基地

留学回国

学历认证  
就业落户  
科研基金  
创新创业

英才招聘会  
春晖杯大赛  
免税购车  
档案调转

在外求学

教育处组  
注册报到  
海外学联  
境外服务

来华留学

来华教育展  
留学中国  
咨询服务  
毕业生联络

## 关于在港澳地区学习时间计算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港澳地区学历学位认证评估中关于在港澳逗留时间的标准，便利学生及港澳高校合理安排学习和教学，在现行认证标准的基础上，现将港澳学习逗留时间的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教育部于2008年5月对外正式发布的《关于内地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内地学生所获港澳高校学历、学位证书的公告》，内地学生在港澳地区需以全日制形式攻读学士学位；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在港澳逗留时间应不短于整个学制的50%。我中心在计算港澳地区硕士和博士学位认证申请者在外逗留时间的方法如下：

### 1.在外逗留天数标准的确定：

1年= 8个月（学习）+4个月（寒暑假）

1年应在港澳地区留天数=365天-4\*30天（寒暑假）-4\*2\*8（周末）=约180天

则港澳地区申请者1年在外逗留天数应不少于：

180天\*50%=90天

2.申请者在外逗留天数的核准：按实际的出入境记录涵盖日期核算天数，不再区分节假日、周末。例如：17日出境，18日入境，计算为2天。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2015年5月7日

【大中小】【打印】【关闭】

中心介绍 | 诚聘英才 | 主任信箱 | 意见反馈 | 法律声明 | 信息服务 | 服务网络 | 联系方式 | 各地分中心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1996-2015 电话：86-10-626778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 辉煌时代大厦6层

京ICP备05064741号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85号